

**From:** Anson Tang <[REDACTED]>  
**To:** "panel\_ps@legco.gov.hk" <panel\_ps@legco.gov.hk>, 李美嫦  
<dlcsoffice@lcsd.gov.hk>

**Date:** Monday, October 30, 2017 12:26PM  
**Subject:** 康文署救生員堅持拯救生命使命，提出架構改變。

History: ➔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.

---

致：康文署署長
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各成員及主席

本工會因應康文署救生員使命感宣言：

促請 增加一名水上拯救副署長 及 三名水上拯救助理署長(\* 港島總區、九龍總區、新界及離島總區)，康文署救生員訓練學校校長 兼任 救生員總長、兩名副總長，領導 院前急救醫療、水上拯救及潛水。

以及全港18區設立一名水上拯救總監督、一名副監督，脫離現有康文署區經理。

水上活動中心管理 及 訓練組，將全面由訓練學校取代或刪除，救生員專業牌照 及 泳池、泳灘 檢控組，將會收歸訓練學校管理。

水上活動中心直接撥歸，水上拯救助理署長及該區監督管理。

有關水上活動中心總經理 及 有關現有架構人員，將會 調任其他康樂體育管理職位。

以上拯救監督及都具備，緊急救援行動效率領導經驗。

每一個泳池及泳灘取消由康樂文化事務助理擔任主管，在新架構下泳池 及 泳灘主管 為水上拯救高級督察，轄下每一個拯救小隊一名水上拯救督察領導，因應泳池及泳灘規模設立一定數量的小隊。

在新員佐級架構：每一個小隊包括：

1. 總救生員
2. 高級救生員
3. 救生員

(\* 現有技工職級及高級技工有關救生員，除非經過考核晉升，否則只會停留於救生員職級直至60歲退休，因健康理由不適合水上拯救，將會調任康文署其他技工職位、健康理由勒令退休。)

(\* 如果康樂文化事務助理，想繼續擔任泳池及泳灘主管，必須接受督察級訓練，全面紀律及留宿式、水上拯救及潛水、二級院前急救醫療，考核合格才能夠成功轉職，必須具備大學學位以上學歷、需要執行水上拯救行動 及 各項緊急工作。)

最後總結康文署，並阻止救生員提升及拒絕正面回應，以及民政事務局掩耳盜鈴。

或者康文署拒絕展開會議，逃避工會正面積極的方案。

本會僅此陳詞

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